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聲　請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吳棋笙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「蔡＊1」、「蔡＊2」、「蔡＊3」、「蔡＊3」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上開土地之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）。如共有人死亡，請提出該人之除戶謄本全部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，並查報該人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資料。（如果遺產並非土地之全部，只要請原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即可）

三、原告起訴雖以「蔡＊1」、「蔡＊2」、「蔡＊3」、「蔡＊3」等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蔡＊1」、「蔡＊2」、「蔡＊3」、「蔡＊3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